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南曹乡位于尉氏县城南 13 公里处，属于农业型乡镇，面积约 72 平方公里，辖 34 个行政村、52 个自然村、207 个村民小组、6.5 万口人，8.6 万亩耕地，素有尉氏“南大门”之称。南曹乡历史悠久、文化厚重，东汉末年曹操屯兵于此，分南营和北营，后分别形成南曹和北曹两个村庄，因乡政府所在地为南曹村，故取名南曹乡；南曹乡凉马胡村有千年古寺——凉马寺，相传是三国名将关羽千里走单骑途经此地，在此歇马乘凉；靳村有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曾出土石刀、石斧等文物；砖楼村有建于唐宋至今已 370 多年的“四柏有榆一空桥”等历史遗迹；南曹乡有时任尉氏县委书记处书记焦裕禄同志，带领工作组逐步丈量并亲手所立的“三界碑”，解决了开封、许昌、周口三地历史遗留纠纷，被群众称之为“担当碑”。辖区内，优质小麦、高油酸花生、南曹元胡、绿色大桃、绿色花椒、淡水鲈鱼等特色产业持续提质，以“党建+”模式带动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党建引领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升级。先后荣获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国家标准化林业工作站、省国土绿化模范乡镇、省卫生乡镇、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乡镇等多项荣誉。

南曹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109 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共 9 个类别 71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7 个类别 76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尉氏县南曹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组织召开乡党代表大会。
3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落实党内生活制度，开展“五星”支部建设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选树优秀典型。
5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任、考核、监督等工作。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挖掘各类优秀人才，建立人才库，做好人才培养工作。
7	做好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9	受理和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0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舆论宣传。
12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开展各类群体性文化活动，选树正面典型。
13	联系团结各领域统战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4	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做好宗教事务管理。
15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等制度，加强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6	强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做好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工作者队伍的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17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做好代表议案办理和联络、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
18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责，推进“政协委员工作室”“民生议事堂”平台规范化建设和运行。
19	坚持党管武装，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负责国防教育动员、初次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
20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思想引领、权益维护、福利保障等工作。
21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和组织团员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做好“智慧团建”系统维护等工作，服务青少年发展。
22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巾帼志愿服务、困境妇女儿童帮扶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深入开展科普进校园、科普进农村等全民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24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人员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15项）	
25	落实上级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26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和招商信息的收集、筛选及招商项目的接洽、签约等工作。
27	排查辖区内空闲集体土地和废弃厂房等资源，整合利用盘活闲置资产。
28	做好重点项目的谋划、落地和服务保障工作。
29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0	建立企业和人才沟通机制，指导企业开展人才招聘和技能培训工作。
31	助推企业科技创新，宣传各项补贴政策，促进企业集成创新要素、转化科技成果。
32	搭建政企、银企对接平台，帮助企业申请政策支持，破解融资、技术等难题。
33	指导商会建设，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商会助推经济发展。
34	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动态掌握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35	开展农业、工业、商业等行业领域调查统计上报和企业入库纳统上报工作。
36	做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以及专项调查、抽样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37	负责年度财政预决算编制与公开，执行预算，做好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监管。
38	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做好国有资产运营、监督、管理，发挥资产效能。
39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风险评估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三、民生服务（15 项）	
40	开展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各项奖励扶助政策。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禁烟控烟宣传等工作。
42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等工作。
43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做好参保人员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待遇保障和高龄老人津贴的初审、认证等工作。
44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等工作。
45	做好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46	落实养老服务保障政策，开展特殊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指导乡敬老院、村幸福院建设。
47	开展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48	做好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等群体的帮扶政策宣传、审核认定、动态管理、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49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小额临时救助初审、认定、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0	指导“一约四会”建设，倡导婚事新办、厚养薄葬、孝亲敬老，推进移风易俗。
51	规范化建设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为办事群众做好“一站式服务”。
52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落实优抚对象政策，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权益维护工作。
53	落实好残疾人惠残政策，关心关爱、服务残疾人。
54	做好红十字工作，开展慈善活动，做好捐赠物的接收、发放与信息统计工作。
四、平安法治（17项）	
55	加强普法宣传，开展普法活动。
56	培养基层法律“明白人”，做好法律顾问工作，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57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58	做好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应诉应对工作，执行诉讼判决和诉讼决定。
59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依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0	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风险危机管控机制分析，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6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2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3	开展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三失一偏”等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教育疏导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64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反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65	宣传禁毒法律法规，做好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66	规范化建设“一中心四平台”，做好网格员的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67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68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制订应急演练方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69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建立乡级专职应急消防队伍，规范消防工作。
70	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工作。
7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对辖区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日常巡查。
五、乡村振兴（12项）	
72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加强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3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74	做好各类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管护工作，发挥工程长期效益。
75	做好“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助农抢收抢种。

序号	事项名称
76	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做好农业技能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77	坚持“一村一品”，着力发展优质小麦、高油酸花生、南曹元胡、绿色大桃、绿色花椒、淡水鲈鱼等特色产业，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78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指导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79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80	落实土地承包政策，做好土地流转承包合同的统计备案工作。
81	做好农村污水治理、户厕改造、空心院整治等工作，开展“富美乡村”“五美庭院”评选，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2	开展防返贫监测集中排查、识别纳入、风险消除及信息更新，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83	加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做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前期谋划、申报入库、组织实施及项目资产的收益分配、确权登记、运营管理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84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85	落实“河长制”，做好乡域内贾鲁河、康沟河等河道沟渠的巡查管护工作，开展辖区内饮用水保护工作。
86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国土绿化、巡林、护林、上报林业数据工作。
87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健全秸秆禁烧网格化巡查机制，推广秸秆还田技术。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6项）	
88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等工作。
89	负责路灯、文化广场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90	开展乡村道路及桥梁隐患排查，做好乡村道路的项目申报、建设等工作。
91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
92	做好土地法规宣传，开展卫片图斑常态化核查和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93	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做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日常巡查。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4	做好“四柏桥”遗址等文物的日常巡查和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95	宣传、推广“周庄天桥会”“坟台高跷”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96	申报文化广场、篮球场等文体设施建设项目，做好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推进全民健身。
九、综合政务（13项）	
97	做好电子政务信息化系统的管理使用，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电子政务规范化。
9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99	做好机关公文收发、公章管理、资料存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01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干部职工福利待遇发放、经费报销、票据归档等工作。
102	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03	做好会务保障工作，负责会议通知、筹备、记录、后勤保障等工作。
104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安全节约用电用水检查、网络日常管护等日常工作。
105	落实值班值守、请销假等工作制度，核查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信息并及时上报。
106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107	收集本地地情文献资料，做好年鉴和地方志等资料报送工作。
108	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开展资产清查、报废、更新等工作。
109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机制，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对接、受理、核实、处置、回复等工作。

尉氏县南曹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党史和地方志资料征集采集及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审核等工作； 2.组织开展党史和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加强地方志资料开发利用，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做好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党史和地方志资料的征集、研究、编写和宣传教育工作，上报相关材料； 2.征集、上报辖区内上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2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人民武装部： 1.统筹全县征兵工作，制定计划、分解任务； 2.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审批定兵。 县公安局： 对应征青年进行户籍、违法犯罪记录等政治审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审核体检结果。	1.组织初审初检； 2.配合开展县级体检； 3.配合开展政治考核走访、役前教育、新兵回访及退兵工作； 4.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政治审查。
二、经济发展（1项）				
3	开展税费政策宣传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尉氏县税务局	开展税收法律法规及优惠政策的普及辅导，助力缴费主体享受标准化、高效化的办税体验。	配合开展税费政策宣传，以设立流动宣讲站、发放图文手册等形式开展税费政策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2 项）				
4	“两癌”“两筛”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免费“两癌”“两筛”工作的组织实施、宣传发动、沟通协调、督查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 2.负责救助对象材料复核及上报审批。	1.配合开展免费“两癌”“两筛”宣传工作； 2.做好“两癌”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及时救助。
5	“春蕾计划”困难女童救助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救助对象材料复核及上报上级妇联审批。	1.做好“春蕾计划”困难女童救助的政策宣传； 2.做好受理并初审“春蕾计划”救助申请材料； 3.配合发放救助资金。
6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县残疾人联合会	对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审核等工作。	1.配合做好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残疾儿童摸底筛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公示、审核、制证； 2.指定评级机构负责残疾评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评定机构的日常管理。	1.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政策的宣传工作； 2.核对申请人的材料，对材料齐全的的进行业务受理（新办、到期换证、变更、挂失、资料更新、残损换新、迁移、注销）； 3.残疾人证的发放； 4.残疾人证季度核查工作。
8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1.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9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县残疾人联合会	对具有尉氏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7岁（含7岁）以上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审批、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1.对持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对象的摸底筛查、信息上报工作； 3.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核、评估等工作。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无障碍改造政策宣传； 2.对需要无障碍改造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资格审核； 3.组织第三方公司按照程序进行无障碍改造。	排查上报需要无障碍改造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1.负责研究拟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2.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3.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 2.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3.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4.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2.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在辖区内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救助政策的宣传； 2.做好街面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流浪乞讨人员； 3.做好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努力减少因生活贫困而外出流浪乞讨的现象； 4.配合做好返乡受助人员的后续安置和保障工作； 5.配合做好属地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县民政局	1.开展地名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监督地名管理及地名文化保护； 3.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4.建立和管理地名档案； 5.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与管护工作； 6.完成本辖区负责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1.开展地名命名申请及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工作； 2.做好地名管理与地名文化保护宣传申报工作； 3.上报地名有关信息调查统计等材料； 4.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清除周边杂草及字体翻新； 5.配合县级界线勘定、辖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13	大额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负责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临时救助人员的审批及资金的拨付。	1.受理并上报申请大额临时救助的有关证明材料； 2.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状况的调查核实； 3.指导村开展民主评议、公示，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民政局： 1.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检查指导等制度； 2.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与准入制度，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 3.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4.加强协同监督管理，畅通老年人及家属问题反馈渠道并及时处理； 5.做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备案； 6.加强日常巡查，对问题线索及时实地核实认定； 7.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违规事件进行查处，并通报查处结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安全鉴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医疗领域健康服务体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登记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和非法开展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处； 2.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做好投诉举报的调查取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适老化改造项目	县民政局	1.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审批适老化改造相关资料； 3.负责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适老化改造； 4.负责辅具发放。	1.配合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做好对适老化改造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辅具安装； 4.指导村级做好适老化改造辅具的管护。
16	殡葬、公墓管理	县民政局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编制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 3.对乡镇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 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组织实施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的申请、选址、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 2.加强对公益性公墓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3.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稳定等工作。
17	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卫生室建设的选址把关、图纸审核、业务指导、资金争取和统一兑付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指导选址、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房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1.按照要求提供卫生室建设选址等信息； 2.对卫生室改造工作进行宣传； 3.配合提供卫生室资金分配明细； 4.对卫生室改造的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 5.配合有关部门对新建卫生室进行实地验收； 6.建立卫生室改造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执法监督管理，对违反职业病防治的行为进行处罚；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指导医疗机构对职业病患者积极进行救治。	1.配合对工业企业信息进行核实； 2.配合开展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辖区内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9	艾滋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 2.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 3.负责开展预防艾滋病培训工作。	1.配合开展宣传教育，发展公益事业； 2.配合做好辖区内艾滋病人关心关爱工作。
20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牵头统一规划并结合单位情况，拟定疾病防控规划与措施，组织实施并评估； 2.加强传染病的实时监测和报告，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快速报告和信息通报机制，确保疫情信息及时传达； 4.加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机制，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1.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协助推动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2.发现辖区出现传染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指导各村做好防控工作。
21	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动态参保医保发放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尉氏分局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参保信息维护； 3.负责困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医保参保补助的审批和发放。	1.配合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医保部门做好信息摸排核实； 3.做好补助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各行业部门及各乡镇培训评价人员台账收集; 2.负责培训开班信息审核; 3.负责评价信息审核上报; 4.负责对培训合格人员发放技能证书。	1.配合做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宣传; 2.配合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23	创业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创业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培训补贴申请的受理与审核; 2.负责对创业培训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3.负责对考核合格的参加创业培训的人员发放培训合格证。	1.配合开展创业培训宣传工作; 2.配合组织有创业培训意愿的人员参加培训。
2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调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2.指导建设基层调解队伍,提供培训。	1.提供培训场地、设立调解场所和配备调解人员; 2.配合做好乡镇的劳动人事争议配备调解工作; 3.配合处理劳动争议方面的矛盾纠纷。
25	公益性岗位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下年度开发的计划逐级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2.负责对公益性岗位的岗位开发、人员资格和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 3.对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批复; 4.监督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人员管理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下年度开发的计划逐级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2.负责对公益性岗位的岗位开发、人员资格和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 3.对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及时进行批复; 4.监督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人员管理情况。 县财政局: 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	1.向上级部门提出辖区设置开发公益性岗位的申请; 2.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使用管理工作,督促在岗人员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3.做好公益性岗位工资申请,向上级部门报送应拨付的岗位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5项）				
2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 县公安局： 1.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3.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2.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检查活动场所的消防设施，排查电气线路隐患，禁止违规使用明火或易燃材料； 2.部署消防车辆和人员现场值守，快速扑灭火灾、营救被困人员。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 1.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以及确保救援车辆通行； 2.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活动周边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检查，防止食物中毒事件； 2.检查活动场所的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指导文化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2.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27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做好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提升校园周边安全管理水平； 2.防范和阻止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商户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2.严厉打击销售“三无”、过期食品，以及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 3.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制度。 县公安局： 1.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2.负责校车安全的检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配合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做好对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及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督和行政执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和日常监管，牵头负责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行政执法。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和日常监管，牵头负责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培训行为的行政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托管类机构的管理，负责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依法查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在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涉及市场监管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范措施的监督指导，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处理，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的监督抽查。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村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 3.配合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抽查； 4.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5.配合相关部门处置化解涉校外培训相关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尉氏县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全县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落实。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宣传资源，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与技能等宣传。 县教育体育局： 1.面向学生及家长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 2.开展溺水时正确的自救施救方法教育培训。 县公安局： 1.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兼任法治副校长的干警配合学校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 2.认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处置、溺亡事故调查工作，并按规定上报情况。 县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和参与溺水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对溺水人员的救援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设置醒目的水域警示标志。 县民政局： 负责牵头抓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尉氏县委员会： 负责利用班、团、队活动，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强化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安全防范意识。	1.在学生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 2.做好易溺水地段河道、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做好对村民的防溺水宣传，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对无人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包组和包干等帮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非法集资的防范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 2.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 3.组织认定构成非法集资的互联网应用； 4.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组织调查认定并依法处置。	1.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核查上级反馈的辖区内非法集资线索。
31	反家庭暴力	县公安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公安局： 1.接处警处置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制止暴力行为，对受害人进行伤情拍照、制作询问笔录，对危险情形启动临时庇护程序； 2.对情节轻微者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需留存回执并抄送村（居）民委员会〕，对构成犯罪的立案侦查，不得以“家务事”为由推诿； 3.后续跟踪建立家暴警情“一案一档”，每月回访受害人，协助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 县妇女联合会： 1.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和心理援助； 2.普及反家暴的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妇女反家暴意识和维权能力。	1.开展“反家暴宣传周”活动； 2.组织村网格员每季度排查家暴隐患家庭，对高风险家庭建立“一户一策”档案； 3.联合司法所、妇联开展家事调解，调解不成时及时转交公安机关； 4.配合安置临时庇护受害人，落实低保、就业帮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燃气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局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商务局： 负责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配合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上报燃气安全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领域“黑气贩”“黑气瓶”“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县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电动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县公安局： 依法对电动车入户等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销售和拼改装源头管理等。 县商务局：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工作。 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停放充电设施规划达到地方规定的配建比。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后，研究我县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1.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 2.配合消防、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
34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社区矫正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2.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组建社区矫正小组； 3.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5.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安置帮教。	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 2.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成品油流通监管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 1.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的成品油经营企业； 2.依法查处取得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对取得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经济犯罪行为； 2.依法查处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成品油经营企业； 3.依法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4.配合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 5.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 2.重点查处掺杂售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标识等行为； 3.对成品油质量、计量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排查辖区内黑加油站（点），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6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依法对投入使用、营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4.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6.开展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7.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保指导有关工作； 5.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6.指导辖区单位、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拟定烟花爆竹相关通告，制定其他有关工作制度。 县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依法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烟花爆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管理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严格规范烟花爆竹市场准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假冒伪劣及“三无”产品； 2.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落实重污染天气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烟花爆竹危险品运输企业的监管。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 3.排查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并上报相关部门； 4.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抗震减灾等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经费和物资。 县水利局： 负责辖区河道水位监测、工程调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做好医疗救助保障工作； 2.做好灾区防疫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1.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2.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	1.做好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林木、林地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贯彻落实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决定和批示，制订、修订林木、林地火灾应急预案，指导、督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执行； 2.组织林木、林地防灭火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培训林木、林地防灭火专业队伍； 3.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林木、林地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林木、林地防灭火设施设备； 4.组织加强林木、林地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 5.汇总全县林木、林地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林木、林地火灾信息，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1.制定林木、林地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9 项）				
41	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监督抽查，巡查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3.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4.对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5.配合上级和相关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6.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7.负责农产品质量标志管理、农产品品牌培育，协调指导名优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共同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1.定期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 3.对种植、养殖过程开展督导巡查工作，重点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排查，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 4.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验监测，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工作； 5.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桃)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桃)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日常生产管理技术指导和组织协调等各项工作。	1.完善本辖区内原料基地各类硬件生产设施; 2.按照绿色食品生产标准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原料基地绿色化生产活动; 3.配合开展本辖区内原料基地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指导服务; 4.引导辖区内绿色食品开展产业化对接经营活动; 5.配合开展辖区内绿色原料基地日常监督管理和示范基地建设活动; 6.配合开展辖区内原料基地农业投入品监管。
43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动物疫病宣传培训; 2.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 3.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监督检查; 4.发现一类动物疫病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县人民政府对疫区进行封锁; 5.发现二类动物疫病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6.按权限开展动物疫病处置; 7.制定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和应急预案; 8.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	1.配合开展动物疫病宣传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做好辖区内畜禽强制免疫工作; 3.配合开展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 4.统计上报辖区内养殖场(户)、日常免疫底数; 5.发现疑似动物疫病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审核工作； 3.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4.对在河道、坑塘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5.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随意丢弃死亡畜禽的，按权限进行查处。	1.做好畜禽养殖无害化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对畜禽养殖户的走访摸排； 3.做好辖区内重大农业有害生物及动物疫情的初步核实、紧急处置、信息报送；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业消杀、无害化处理和溯源调查工作； 5.如有违反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45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编制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组织项目实施，推动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对项目施工进行管理； 3.负责落实配套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到位； 4.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5.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高项目建设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1.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和受益群众摸排基础设施现状，收集群众意愿和需求，向县级部门进行申报； 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
46	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	县农业农村局	1.按季度通知乡镇收集并审核补贴人员申报材料； 2.负责收集汇总乡镇所报送贴息人员名单，及时对符合政策的脱贫户、监测对象进行贴息。	收集并审核贴息资料，将审核后的名单报送县级进行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警; 2.开展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宣传和指导;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1.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工作;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遇有重大病虫害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对统防统治工作中的防控物资发放、飞防作业质量等事项做好监管。
48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收费进行监督指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农业生产用电电价控制。	1.对发现的农业生产用电乱收费情况及时向县监管部门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对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49	大型农田水利工程及其他水利设施工程建设和维护	县水利局	1.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县级以上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和管护; 3.负责组织实施政府投资的防洪、除涝、输供水等水利工程项目。	1.配合做好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2.协调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因临时征地、永久征地产生的纠纷; 3.配合统计管辖范围内的水利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10 项）				
5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鼓励公众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配合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3.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51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3.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1.开展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3.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4.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2.协调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管；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秸秆禁烧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公路、水路施工和公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 2.监督管理机动车维修单位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配合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2.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监督检查。	1.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劝导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3.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劝告制止； 4.配合做好辖区内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5.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国、省、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统筹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 3.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土地安全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 2.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鼓励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4.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1.配合督促需要土调的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配合督促需要开展管控的地块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3.督促指导村庄开展整治工作，完善相关材料； 4.排查上报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发现黑臭水体上报并开展治理； 5.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查； 3.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道路及设施完好，降低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2.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建筑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及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环保审批手续； 2.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监测； 3.严厉打击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做好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核查取缔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核查各类“散乱污”企业经营许可证，对关闭、取缔的企业依法注销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2.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收回所有因不符合环保要求取缔的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锅炉使用证和生产许可证，根据职责实施取缔关闭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各类“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 2.配合上级部门到现场督导核实；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取缔工作； 4.对明确提出整治要求的“散乱污”企业，配合做好整治提升工作，向上级部门反馈问题整改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林 业 资 源 管 理	县自然资源局	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2.负责林木采伐工作； 3.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审批工作； 4.开展林业资源监测与清查等林地相关管理工作； 5.监督指导林地督查工作； 6.监督指导林木凭证采伐及全县林地和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7.做好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1.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做好区域内林业资源保护巡查； 3.配合开展林业资源调查，监测林地变化，制止非法采伐、毁林开垦等行为； 4.配合林权纠纷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处； 5.做好林木采伐许可证执行情况的排查，上报无证采伐或超范围采伐行为； 6.配合开展采伐后更新造林验收工作。
58	陆 生 野 生 动 物 保 护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严禁宰杀、售卖、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3.野生动物救护与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野生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配合辖区内野生动物救护转运工作； 3.配合组织群众做好辖区内的野生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县建成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2.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 3.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1.对辖区内存在的古树名木进行统计上报； 2.对辖区内存在的疑似古树名木进行上报，由上级部门进行鉴定； 3.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册、广播等方式，广泛宣传本辖区内存在的古树名木及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和法律法规，增强群众的保护意识。
七、城乡建设（8项）				
60	农村建筑管理协管员培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培训，定期开展建筑工匠培训，建立建筑工匠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和公示制度； 2.组织各乡镇开展农房建筑管理协管员培训工作。	1.开展培训相关宣传； 2.汇总培训人员名单并上报； 3.通知培训人员参加培训。
61	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收集汇总乡镇（街道）改造对象基本信息； 2.负责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开展房屋鉴定工作； 3.组织危房改造联合验收工作。 县民政局： 进行信息比对，拟定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县农业农村局： 进行信息比对，拟定改造对象，建立台账。 县财政局： 按照权限标准提供相关资金保障。	1.配合做好改造对象公开评议、审核、名单上报工作，建立对象台账； 2.配合专业鉴定机构做好房屋安全性入户鉴定及农房抗震评定工作； 3.配合做好入户核准验收工作，建立农户改造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违法图斑整改方案，确保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监督违法主体落实拆除复耕，核查整改质量达标情况； 3.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4.建立整改台账，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整改进展报告； 5.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分类处置措施，明确整改技术标准。	1.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制止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予以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事后定期巡查。
63	国土变更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本地国土变更调查组织，实施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并对本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具体负责。	配合做好实地调查举证。
64	临时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以外地类的临时用地审批及管理； 2.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3.负责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以外地类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验收。	1.配合临时用地选址，协助使用者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保障施工环境； 2.做好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后监管工作； 3.做好临时用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发放监管。
65	农用地转用的申报和建设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进行审核并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2.涉及耕地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3.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项目等，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地勘测、土地现状调查； 2.对接用地项目个人及单位，反馈上级部门审批结果，督促其依法依规用地； 3.做好相关企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 4.初步审核农村宅基地及辖区企业、公共设施等用地地类选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建设单位和个人申请； 2.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进行审查； 3.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配合做好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的政策宣传解答工作； 2.做好对辖区内建设单位或个人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相关材料。
67	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2.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 3.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及时做好土地变更登记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指导用地申请人上报设施农用地申请，村民委员会开展审议、公示等工作； 2.配合申请人对用地面积四至进行测绘并办理勘测定界报告； 3.做好对设施农业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68	文物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发放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证； 3.制止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并及时上报，协调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4.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予以处罚。 县公安局： 打击涉文物类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2.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文物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项目的申报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2.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3.加强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和保护； 4.建立专业化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联络机制； 5.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宣传工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加非遗专项培训； 3.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各级保护资金； 4.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70	文化市场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依法监督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旅行社、出版印刷市场日常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演出，对发现的文化旅游领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2.依据法定职权，对文化娱乐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指导工作； 3.对乡镇（街道）上报相关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开展巡查； 2.配合对文化娱乐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安全生产日常监管；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
九、市场监管（1项）				
71	市场经营违规违法行为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诚信守法经营的宣传； 2.对相关商户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3.督促商户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4.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1.开展商户、流动摊贩、农村集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收到违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尉氏县南曹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 项）		
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负责托育机构的摸底排查和上报； 2.对托育机构的日常监管。
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5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6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7	追缴残疾人两项补贴，冒领死亡人员补贴退款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缴残疾人两项补贴、冒领死亡人员补贴。
8	追缴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收养条件的人员办理登记。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1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12	售卖殡葬用品的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售卖殡葬用品进行整治。
二、平安法治（18项）		
13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1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进行处罚。
15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进行处罚。
16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18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1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20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为进行处罚。
21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22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和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2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25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26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进行处罚。
2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对消火栓的正确使用进行培训； 2.对占用防火间距进行处罚； 3.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处罚。
28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9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法律法规培训；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举报线索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备案； 2.查看畜禽养殖场是否建立养殖档案；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乡村振兴（15 项）		
3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3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
3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3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3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进行田间现场鉴定。
3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疫情信息进行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工作； 2.负责代为补种树木工作。
39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40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41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进行整治。
42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进行整改、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进行整改、处罚。
4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的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做好土地报批、供应。
4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登记。
4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5项）		
46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47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机动车尾气进行检测； 2.对尾气超标的进行监管，依法处置。
48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49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应急监测。
50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进行调查取证； 2.对符合条件的开具证明。
五、城乡建设（7项）		
51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5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全县房屋安全评估工作，成立专业人员组成专班开展安全评估。
5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5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自建房安全进行等级鉴定。
56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公路标志进行审批、设置。
57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活动进行监管； 2.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5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
59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县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61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6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6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进行现场核查。
6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66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6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
七、市场监管（9项）		
68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医疗器械、化妆品、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日常监管。
70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71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安全进行监管，及时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7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73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74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75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76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规范广告活动。